

证券代码：600309

证券简称：万华化学

公告编号：临2019-06号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
- 委托理财金额：7亿元人民币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保本型结构性存款
- 委托理财期限：银行理财类产品106天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。

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亿元购买了一项银行理财产品。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0日、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及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进行理财，委托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，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，但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；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；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与该银行之间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产品说明

公司购买华夏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如下：

- （1）产品名称：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HY19230167
- （2）投资币种：人民币
- （3）收益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
- （4）产品认购规模：7亿元人民币
- （5）预计年化收益率：4.0%
- （6）产品起息日：2019年1月16日
- （7）产品到期日：2019年5月2日

（二）敏感性分析

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委托理财，通过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，从而降低财务费用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价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，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、投资类型、银行资质、流动性进行了评估，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极低，能保证本金安全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0日、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及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38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16日